

富政工出【2020】59号杭州煌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命健康科技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4年1月25日，杭州煌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富政工出【2020】59号杭州煌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命健康科技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先行验收）》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煌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医药化工，医药原料药，药物制剂等全球仿制药领域的集开发注册，商业销售，对接中国制药企业产品走向海外市场的综合性医药服务企业。

项目位于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新区购置富政工出【2020】59号地块，地块占地面积为9857平方米，新建研发主楼、配套楼、裙楼等建筑，研发主楼地上13层，配套楼地上9层，裙楼地上4层，地下室一层，总建筑面积约为39751.3m²，开展创新药、仿制药、药用辅料、保健食品、医药中间体的技术开发以及国内、国际注册申报方面的服务，项目研发内容主要为化学类和生物类医药小试研发、制剂中试研发，生物实验室安全等级为P1，不涉及原料药和生物制品中试、生物安全等级P3、P4和转基因实验室等研发内容。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54人，一班制，工作日为300天，项目规划设置食堂和宿舍，目前未建成。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评文件于2021年12月9日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出具《富政工出【2020】59号杭州煌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命健康科技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富环区环备[2021]46号）进行备案。项目于2021年8月进行场地平整建设，主体建筑于2023年10月建成并进行内部装修施工，2023年11月完成研发大楼2层、7层和11层实验室装修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11月和12月分别开展了废气和废水环保设施试运行。

3、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 16000 万元，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 2 层、7 层和 11 层实验室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查看和资料分析，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按实验室布局情况，7 层和 11 层实验室共增加 4 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吸附装置中吸附剂增加 SDG 吸附剂吸附处理无机酸类污染物，替代水喷淋塔设施。根据报告分析，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器皿首道清洗废水作为废液处置，后续清洗废水、制水浓水经“均质调节+pH 调节+芬顿氧化+絮凝+MBBR 生化+过滤消毒”的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一同纳管排放。项目废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24t/d。

2、废气

项目研发楼 2 层制剂研发过程粉尘经研发设备自行配套设置有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车间设置排风系统引至屋顶初效过滤器和中效过滤器过滤后排放。研发楼 7 层主要为检测废气在屋顶配套设置 2 套“活性炭+SDG 吸附”废气治理设施。研发楼 11 层化学药小试研发废气在屋顶配套设置 5 套“活性炭+SDG 吸附”废气治理设施。污水站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后引至附近建筑屋顶排放。

3、噪声

项目室内设备主要低噪声的精密仪器；室外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并通过建筑女儿墙隔声。

4、固废

研发楼 2 层实验室东北角设置建筑面积约 5m² 的危废暂存间。研发楼 7 层实验室西侧北面设置建筑面积约 22m² 危废暂存间，研发楼 11 层西侧设置有建筑面积 9m² 和 22m² 危废暂存间，各危废暂存间内地面均采用环氧树脂处理，废液桶放置于托盘内，并张贴相应的危废标识。地下室夹层设置 17.5m² 污泥暂存间。危险废物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运行稳定，根据监测报告，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1、废气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34~9.94mg/m³，苯系物排放浓度为 0.08~0.34mg/m³，氯化氢排放浓度为 0.8~1.8mg/m³，氨排放浓度为 0.54~0.90mg/m³；污水站废气经“活性炭+SDG”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4.95~6.29mg/m³，硫化氢排放浓度为 0.05~0.13mg/m³，氨排放浓度为 0.91~1.03mg/m³，臭气浓度 478~630，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实验室外非甲烷总烃浓度和厂界苯、氯化氢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2、废水

项目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要求。

3、噪声

验收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场界 3 类类标准。

4、固废

各楼层实验室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下室夹层设置污泥暂存间，各固废按标准规定要求暂存。危险废物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未对周围大气、水体和声环境造成超标污染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富政工出【2020】59 号杭州煌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命健康科技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环保资料齐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境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杭州煌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